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3 學年度語文領域學藝競賽 本土語-閩南語朗讀組競賽員注意事項

一、抽序號時間地點：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12:40 圖書館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 12:45 報到(請務必準時)，比賽至 16:00

三、報到地點：仁愛樓三樓圖書館

四、準備時間：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(本土語朗讀題目事先公佈)

五、比賽時間：每人四分鐘。三分三十秒按短鈴一次；四分鐘時間一到，按長鈴，應立即下臺。(文章不需讀完)

六、比賽過程中不得顯示出任何有關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個人基本資料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
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
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八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應即進入準備室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只能攜帶文具不得攜帶自己稿件或資料進入準備室，抽完籤領取題目後可於朗讀稿上書寫，該稿件直接帶至競賽室上台使用。

九、聞呼號後另發新稿，應即上臺朗讀，並告知評審抽到之題號、題目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、每位競賽員朗讀後，須於比賽室後方座位安靜就座，等候比賽全部結束評審講評後始可離開。